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9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10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x)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xi)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xii)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xiii)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xiv)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增復牌指引；(xv)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

告；及(xvi)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補充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以及(b)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報以及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的期限已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11月28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全部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該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12月13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現正徵詢專業意見及考慮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正考慮應否提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